

# 不可忽视的父性教育

为了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家庭教育促进法》),将于2022年1月1日正式施行,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家庭教育从来都不是父母双方的“搏击”,良好的家庭教育不仅需要民有所呼、法有所应的外部支撑,更需要父母双方内部配合。

## 缺位现象的背后

随着社会转型的加快、社会竞争的加剧,父亲承担“养”的责任日益加重,父亲更多时间忙于工作,陪伴孩子的时间逐渐减少,自然而然家庭教育结构逐渐向母性教育倾斜。

除此之外,“男主外,女主内”的传统观念加剧了缺位现象的发生。部分家庭认为,养育子女就是母亲的责任,忽视了父亲在家庭教育结构中的作用。

“我妈快乐,全家快乐”的热潮居高不下,玩笑背后诠释出母亲在家庭教育结构的主导作用,部分父亲也将缺位现象归咎于此。

## 父亲是孩子成长中不可缺少的角色

当下,短视频应用成了人们热衷的消遣方式,短视频内容也在深耕垂直的发展中呈现出“百花齐放”的态

势。然而,一些逐渐“娘化的”视频内容引起部分家长的担忧。

一项关于“父性教育”的缺失对幼儿性别角色发展影响的研究显示,父性教育的缺失对幼儿性别角色概念、观念以及幼儿行为发展存在一定影响。父性教育的缺失体现在两方面,一方面是位置(离异、单亲家庭)的缺失,另一方面是角色(缺乏父性教育,以母性教育为主)的缺失。

研究显示,3至6岁是儿童的性别认同关键期,孩子的模仿能力最强,语言能力、肢体动作、好奇心在引导下将得到发展。然而,父母的性别差异会产生不同的教育效果。男孩子在4岁以前缺乏父性教育会弱化他的攻击性,倾向于女性化;女孩子在5岁以前缺乏父性教育,会在青春期与男孩交往时表现出焦虑、羞怯或无所适从。

性别概念的认同常常在性别角色观念、行为上表现出来。对男孩而言,喜欢模仿父亲的一些言行,是对父亲的认同和获得自己性别的认同,父亲的言传身教会让其习得男性化的性格特质;对女孩而言,她会从父亲对母亲的爱,来认同和接纳自己的女性身份,学习同异性接触和交往的经验。

青春期的孩子处于辩证思维萌发阶段,在认知上存在片面性,他们一方面渴望尊重,另一方面又不愿顺从,矛盾的心理让他们产生试探、违反一些规则与边界的行为。而父亲正确的引导与教育,会给他们建立更为具体的更为细化的规则感与边界感。



## 家庭教育需要合力促进

《家庭教育促进法》倡导以人为本,重视未成年人发展规律,尊重其参与家庭事务的权利,并提出明确的方法,“亲子养育,父母共同参与、言传身教、严慈相济、尊重差异、平等交流、亲子共成长”。家庭是孩子的第一课堂,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

家庭教育本身应该形成一股合力,良好的家庭分工并不一定各司其职,在“养”“育”的大工程中,决不是“男主外,女主内”的简单划分。《家庭教育促进法》明确指出,“家庭教育中的主体责任

是父母”,父母既有自己独特的作用和优势,又共同承担着家庭责任。

《家庭教育促进法》提出,“父母应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自觉学习家庭教育知识;在家庭教育中,父母双方应共同参与,发挥双方作用。”在现代社会的家庭教育中,父亲的教育作用是任何人不能代替的,“养”不仅仅是父亲一个人的责任,“育”也不仅仅是母亲一个人的责任,父亲要找准自己的角色定位,母亲也要适当留有空间让父亲有施展自己的舞台。家庭教育要想平静而有力量,是需要父母双方协调配合的。(本报综合)



近日,学生在哈尔滨市新发中心学校建国小学乡村学校少年宫学习演奏葫芦丝。

当前,黑龙江省各地以乡村小学为基础,大力发展乡村学校少年宫,开设德育、文艺、体育、科普、手工等多种课外活动,满足学生的需求,培养学生们的兴趣爱好和特长。

新华社记者 张涛 摄

## 教育部: 从严从速做好校外培训机构底数核查工作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双减”工作要求,全面提升校外教育培训综合治理的精准化、科学化、信息化水平,日前,教育部办公厅印发通知,部署建立校外培训机构底数核查机制。

通知要求,各地要充分发挥“双减”机制协调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对市、县核录情况进行巡查,确保底数无遗漏、信息摸准确。各县(市、区)要组织开展拉网式自查,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全面摸排、分类建档、逐一标记,应纳尽纳,不留死角和遗漏。

通知指出,各地要通过“互联网+监管”的方式,对线上线下校外教育培训开展常态化、智能化监管。教育部已建设全国校外教育培训监管与服务综合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各地要通过平台,形成校外培训机构底数。校外培训机构要通过平台,完善机构、培训人员、培训材料、资金等信息并实时更新。同时,要注意严格区分线上教育和线上教育培训。

通知明确,11月15日前,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对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填

报的信息进行逐一核查,标记经营状态,形成本地区校外培训机构底数。11月中旬起,教育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底数核查情况组织抽查,并对各地完成情况、数据质量等进行专门通报。

通知强调,各地要充分认清摸清校外培训机构底数的重要性,务必提高政治站位,从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精心组织,加快推进,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对于数据不清、弄虚作假、瞒报欺瞒、不担当不作为的,将严肃问责。(本报综合)

## 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目标基本实现

教育部近日召开新闻发布会,自2018年8月教育部等八部门下发《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以来,经过三年不懈努力,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取得明显进展。

2018年,全国儿童青少年的总体近视率为53.6%。2019年,总体近视率为50.2%,比2018年下降了3.4个百分点。2019到2020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儿童青少年的总体近视率为52.7%,同2019年相比上升2.5个百分点,与2018年相比,下降0.9个百分点。基本实现了《方案》每年下降0.5个百分点的防控目标。

过去三年,教育部在制度设计、顶层设计、压实责任等工作上层层推进,逐项落实。全国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办公室主任、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司长王登峰表示,接下来,教育部将继续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

第一,切实落实“双减”政策,增加学生运动的时间,保障学生充足的睡眠。第二,改善阅读和相关的用眼环境。第三,加强眼视光专业队伍建设和学校卫生保健队伍的建设。第四,加大对涉及儿童青少年验光、配镜的相关部门、行业的监管力度。第五,管理措施要硬起来。一是教育部要更加坚定地推进五项管理,落实“双减”的要求。二是加强督导检查,进一步加强对省级人民政府落实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的评议考核,推进儿童青少年视力保障工作。(本报综合)